

輔仁大學數學系 GPU 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設置目的

輔仁大學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促進 AI 教學、學生競賽、暑期營與產學合作案，透過系友捐款設置 GPU（以下簡稱 GPU 設備），並訂定本辦法，以規範其使用與管理。

第二條 管理成員

本設備之管理由管理小組負責。系主任為當然成員，另由系上遴選二位教師組成，任期二年。管理小組除辦理設備管理相關事宜外，並應每年向捐款人及系務會議提出使用成果報告。

第三條 使用對象

- 一、本系教師、學生及行政人員，得優先申請使用。
- 二、本校其他單位或跨系使用者，須經申請核准後使用。
- 三、校外人士須經專案申請並核准後，始得使用。

第四條 申請與期程管理

- 一、申請使用者須提出計畫書，載明計畫執行期間（至多三年）、計畫內容（應與本系發展相關，如教學、學生學習、招生、募款、研究等）及各學年度預期成果與績效指標（KPI）。屬持續性計畫者，應檢附前期執行成果，作為審核之參考。申請案應於提出後一週內完成審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- 二、審請之審核以 AI 教學、學生競賽、暑期營隊與產學研究相關計畫為優先考量。
- 三、使用者應依本設備之使用規範妥善使用；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得停止或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
第五條 附則

- 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經本系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導師會議通過